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外, 其他本公司董事 («董事») 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 以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70,733,400 (99.95%)	261,514 (0.05%)	570,994,914
2(a).	重選徐恩利先生為董事。	570,959,914 (99.99%)	35,000 (0.01%)	570,994,914
2(b).	重選黃偉豪先生為董事。	570,959,914 (99.99%)	35,000 (0.01%)	570,994,914
2(c).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董事。	570,959,914 (99.99%)	35,000 (0.01%)	570,994,914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0,988,914 (99.99%)	6,000 (0.01%)	570,994,914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0,988,914 (99.99%)	6,000 (0.01%)	570,994,914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566,805,210 (99.27%)	4,189,704 (0.73%)	570,994,914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70,988,914 (99.99%)	6,000 (0.01%)	570,994,914
4(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566,822,710 (99.27%)	4,172,204 (0.73%)	570,994,914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49,336,566 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世鏞先生（「劉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他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而需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大衛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

何先生，七十五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後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40）、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27）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0），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何先生已確認 (a) 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列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 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何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何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何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港幣 526,000 元董事袍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需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們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澗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